

江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工学院（2021）1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实验室电子钥匙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院师生：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实验室电子钥匙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学化工学院

2021 年 1 月 13 日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实验室电子钥匙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加强实验室电子钥匙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电子钥匙和配套备用钥匙由化学化工学院实验中心统一负责管理，其中备用钥匙仅限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第三条 本科生、研究生日常实验教学使用实验室，实验管理系统导出的课表和填写的《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借用申请表》

（见附件 1）交由拟使用的教学实验室责任人审核和备案，并由该责任人发放区间电子钥匙（各教学实验室责任人请见附件 2）。

第四条 非日常教学（未纳入实验管理系统课程）使用实验室，填写的《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借用申请表》分别提交借用理由条线的学院分管领导、教学实验室学院分管领导审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由拟使用的教学实验室责任人发放区间电子钥匙。

第五条 教学实验室使用期间，借用人不得擅自转借他人或从事申请事由以外的活动。

第六条 借用人在使用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对实验室资产、安全和卫生等负全责。一旦发生违规行为，则按《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见附件 3）追究借用人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